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任期届满离任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永华先生、张月波先生、王斌先生、乔红军先生和现任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建伟先生、李辉先生、陈实强先生、徐常亮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上述八位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